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109 年 1 月 6 日本系 108 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討論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學士，Bachelor of Education, B.Ed.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課程規定，課程架構另訂。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修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28 學分，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，系專業課程至少 49 學分，自由選修至少 25 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學生超修的本系必/選修學分、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自由學分及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規定，「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」為本校必修課程，0 學分，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並通過一門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畢業當學年度至少須修畢一門總整課程，實施辦法另訂。
 - (四) 本系「中五學制學生」應至少補修 12 學分，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補修學分辦法另訂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未來若擬擔任中等學校教師，須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，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。
師培生須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」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，修習學分一覽表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